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5〕56号

关于公开征求《消除母婴传播门诊建设和管理规范》（报批稿）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、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研制起草的《消除母婴传播门诊建设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已完成报批稿，拟进入报批阶段。为确保标准科学、合理、适用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6年1月6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以电子文档形式反馈至标准编制组，感谢您的支持！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消除母婴传播门诊建设和管理规范》（报批稿）及其编制说明

2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5年12月8日



(联系人： 谢小敏， 电话： 0755-22662304, 邮箱：
szstandards@163.com)
